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泽春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雷长青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

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对雷长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